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7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3,483,08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292,91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51.01**	**79,177.01**	**46,694.82**
1-1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31,201.16	20,327.16	17,327.16
1-2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49,375.55	49,375.55	23,375.55
1-3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6,694.12	6,694.12	4,811.93
1-4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2,780.18	2,780.18	1,180.18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34.47**	**28,934.47**	**14,93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48,985.48**	**138,111.48**	**86,629.2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 11,592.32 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221.4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70.86 万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36 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0,22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51.01**	**46,694.82**	**7,907.54**	**7,907.54**
1-1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31,201.16	17,327.16	4,794.62	4,794.62
1-2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49,375.55	23,375.55	2,677.78	2,677.78
1-3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6,694.12	4,811.93	45.95	45.95
1-4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2,780.18	1,180.18	389.18	389.18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34.47**	**14,934.47**	**2,313.93**	**2,313.9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5,000.00**	**-**	**-**
合计		**148,985.48**	**86,629.29**	**10,221.46**	**10,221.4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70.8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34.16	860.00	86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690.00	367.92	367.92
3	律师费用	1,018.00	94.34	94.3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7.55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8.60	48.60	48.60
合计		**11,348.31**	**1,370.86**	**1,370.8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36 号）。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置换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楠　　林建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